

109426

基本館藏

列別金斯基著

苏維埃檢察院
及其在一般監督方面
的活動



法律出版社

2
34

В·Г·Лебединский
СОВЕТСКАЯ ПРОКУРАТУРА И ЕЕ ДЕЯТЕЛЬНОСТЬ
В ОБЛАСТИ ОБЩЕГО НАДЗОРА

Государственное Издательство

юридической литературы

Москва — 1954

本書根据苏联國家法律書籍出版局1954年莫斯科版譯出

苏維埃檢察院及其在一般監督方面的活动

[苏] В·Г·列別金斯基著

苏联副总檢察長 В·А·波尔德列夫審定

陈華星、張学進譯

*

法律出版社出版 (北京东四牌樓十二条老君堂9号)

北京市書刊出版業營業許可証出字第066号

北京外文印刷厂印刷 新華書店發行

*

787×1092 1/32 · 5—1/16 印張 · 99,000 字

1957 年1月第一版

1957 年1月北京第一次印刷

印數: 1—6,800 定价: (7) 0.44 元

統一書号: 6004 · 134

序 言	3
第一章 蘇維埃國家中的社会主义法制和它的政治意义	5
第二章 蘇維埃檢察院的建立及其組織的基本原則	14
檢察院建立以前对遵守革命法制的監督	14
蘇維埃檢察院的建立	17
蘇維埃檢察院組織和活動的基本原則	24
第三章 蘇維埃檢察院發展的几个主要組織建設階段及其巩固社会主义法制的任务	33
第四章 檢察監督——对确切遵守法律实行最高監督、檢察監督和主管部門監督的區別	55
第五章 檢察院的一般監督及其概念	65
第六章 檢察院在一般監督方面的工作方式和方法	82
1936年以前檢察院一般監督活動方法	83
1936年苏联憲法通过后檢察院在一般監督方面的工作方法	92
檢察長对待違法的方式	144
第七章 檢察長对待違法的基本方式——抗議	127

檢察長對於权力机关和管理机关頒發的非法 文件提出抗議的法律根据	137
第八章 檢察院在一般監督工作組織方面的 几个問題	157

序 言

巩固社会主义法制是顺利地建设共产主义社会最重要的条件之一。

为遵守法制而斗争是一切国家权力机关和管理机关的责任。但是，对于确切遵守法律的最高监督权只属于苏联检察院。苏联检察院的任务是在全苏联境内巩固统一的社会主义法制、维护社会主义法律秩序和社会主义所有制，保护苏联公民的权利和利益不受任何侵犯。

检察院自建立以来到现在已有三十多年了。在这一时期内，检察机关积累了很多丰富的实际工作经验，为了进一步改进检察工作的方式和方法，需要对这些经验加以总结。

在我国法学著作中，对于检察监督的问题直到现在还是注意得非常不够，现有的著作主要是讨论关于检察院对侦查的领导 and 监督、对法院审理刑民事案件是否遵守法制的监督等方面的問題，而关于阐述整个检察院的活动、阐述检察院在国家机关系统中的地位，特别是它对于法制实行所谓一般监督方面的任务、方式和方法这一类的著作却是十分缺乏的。在《苏维埃国家法》、《苏维埃行政法》、《苏维埃法院组织》等教程和教科书中，虽然有几页谈到了这个问题，另外也有二三本有关这一问题的小册

子，然而它們根本不可能全面地闡述蘇維埃檢察院在一般監督方面的活動。

在蘇維埃國家中，最嚴格地遵守社會主義法制是建成共產主義社會的條件之一，黨和政府要求在一切國家生活和社会生活中必須最嚴格地實行社會主義法制的原則——蘇維埃國家不可動搖的基礎，一切國家權力機關和管理機關的活動必須嚴格地符合法律，所以，作為對遵守法制實行監督的專門機關檢察院的活動，是具有特別重要的國家意義的。

根據檢察院組織的立法文件和檢察工作的實踐，檢察院的活動主要應當包括以下四個方面：對於權力機關和管理機關的活動、公職人員和公民的行為是否合法，實行監督（一般監督）；對於審判機關在審理刑事和民事案件，以及制作刑事判決、民事判決和裁定期時是否遵守法制，實行監督（審判監督）；對於偵查犯罪是否遵守法制，實行監督（偵查監督）；對於在剝奪自由場所收容監犯是否遵守法制，實行監督（監禁場所的監督）。

作者在這本書中僅就蘇維埃檢察院的組織及其在一般監督方面的活動的若干問題加以闡述，因為在法學著作中討論得最少的就是這一方面的檢察工作。

第一章 蘇維埃國家中的社会主义 法制和它的政治意义

1917年10月，我國工人階級和貧苦農民結成了聯盟並在共產黨的領導下結束了地主和資產階級的統治，粉碎了它們的國家機器，消滅了剝削階級統治的經濟基礎——生產工具和生產資料的私有制。偉大的十月社会主义革命廢除了資產階級和地主的法律，摧毀了作為壓迫和剝削勞動羣眾工具的資產階級法制，並創制了新的革命法律和社会主义法制。沙皇的法院和檢察機關也隨同沙皇的國家機器一起被粉碎了。

在蘇維埃國家里，法律在人類歷史上破天荒第一次不與人民對立，而反映了人民為建成共產主義而鬥爭的利益。在蘇維埃社會中，為了嚴格地遵守蘇維埃法律，防止對於社会主义法制和國家紀律最輕微的破壞，正進行着堅決的鬥爭。為遵守社会主义法制而進行的鬥爭，自從蘇維埃政權成立的最初時日起，就已經成為黨和政府的首要任務。

如果破壞和取消資產階級的法制是帝國主義時代資本主義國家的特征的話，那末，發展和鞏固社会主义法制就是無產階級革命時代蘇維埃國家的特征。

蘇維埃社会主义的民主和社会主义的法制是蘇維埃國

家和蘇維埃人在共產主義建設事業中所掌握的強大的工具。

旨在保衛革命成果的社會主義法制鞏固着革命所建立的秩序並使新的社會關係固定起來。在由社會主義逐步過渡到共產主義的時期，蘇維埃國家和社會主義法制又一次表現它們的積極的、創造性的作用。

蘇維埃法律的基本任務就是保衛並保護社會主義國家的利益、社會主義公有制，保衛並保護全體蘇聯人民及每個蘇維埃人的利益。

這樣，偉大的十月社會主義革命在我國建立了新的、歷史上最高的國家典型——工人階級專政的國家，從而為新的社會主義民主和法制打下了基礎。

資產階級法制的內容和任務則完全是另一回事，在資產階級社會結構中，法律反映着剝削階級的利益。

在資本主義國家，資產階級是不會為勞動人民的利益而嚴格遵守法制的。

反動的法學家為了執行其主子的命令，竭力想在「理論上」為資本主義國家中所產生的橫暴行為辯護。他們甚至對法制作形式上的狹隘理解，提出「實際合理性」、
「為了買賣的利益法律是可以通融的」等等原則來代替法制原則。所有這些「理論」只是為了使資產階級能夠自由地胡作非為並鎮壓勞動人民和進步人士。

帝國主義時期的資產階級，對於用資產階級的民主和法制來統治人民羣眾並使他們就范的可能性，已經失去了信心。

在資本主義國家中，隨着資產階級的民主和法制的衰亡，繼而代之的是日益明顯地直接鎮壓勞動人民的方法。

美國所通過的許多反人民的法律，像目的在於反對職工運動的塔夫脫-哈特萊法，以及企圖消滅共產黨和其他進步社會團體的各種法律，就是這種直接鎮壓勞動人民的方法的最明顯的例子。

迫害反對發動新的世界大戰政策的進步民主團體和進步民主活動家以及迫害共產黨的領袖是帝國主義時期反動政策的特點。在資產階級國家中，法律和法制是用來保護資產階級的統治的。它們被資本家用來保障他們的財產（土地、工廠）不受侵犯。在任何場合下，凡是侵犯到私有者-資本家的這些「神聖」權利時，資產階級的法律就來保護資本家並對勞動人民這個「破壞者」給以猛烈的打擊。

在蘇維埃國家中，革命法制是一切權力機關和管理機關進行活動時所遵循的主要原則之一。

革命法制的具體內容，根據蘇維埃國家在社會主義建設的各個階段所面臨的任務而不斷改變。但是，要求一切機關、團體和公民最嚴格地遵守蘇維埃的法律這一點則是始終不變的。

蘇維埃國家在其發展的第一個主要階段的基本任務，是鎮壓被推翻的階級的反抗，準備條件消滅剝削階級和建立我國的國防。

在蘇維埃政權成立的最初幾年，革命法制的鋒芒是指向鞏固偉大十月社會主義革命所獲得的成果，這是通過同

企圖扼殺年輕的蘇維埃共和國的反革命勢力作鬥爭以及同意工、投機和其他阻礙新社會建設的犯罪行為作鬥爭來實現的。那時，蘇維埃政權所面臨的一個極重要的任務，就是監督各地方切實執行中央政權機關的法令。

因此，第六次蘇維埃代表大會 1918 年 11 月 8 日的決議指出：鞏固國家的法制是蘇維埃建設中最重要的一項國家措施。代表大會的決議指出：革命鬥爭一年以來，俄羅斯工人階級已制定了俄羅斯社會主義聯邦蘇維埃共和國的法律原則，為了進一步發展並鞏固工人政權，必須切實地遵守這些原則。大會決定號召共和國全體公民、一切權力機關和管理機關，以及公職人員嚴格地遵守法律和中央政權機關所頒佈的決議、條例和命令。

代表大會指示中央和地方的權力機關和管理機關，要堅持不渝地監督下級機關執行代表大會的決議，並追究一切違反這些決議的人的法律責任。

列寧指出：「稍微違反法律，稍微破壞蘇維埃秩序，便已經是可以立刻被勞動者的敵人利用的缺陷，便是可以使高爾察克和鄧尼金獲得勝利的支點。」^①

蘇維埃政權認為鞏固已成為社會主義國家財產的製造廠和工廠中的勞動紀律具有很大的意義，因為只有在全國實行無產階級鐵的紀律才能促進十月革命所獲得的成果的鞏固。

蘇維埃國家粉碎了各個戰綫上的反革命匪幫以後，便

① 見《列寧文選》兩卷集，第 2 卷，人民出版社 1954 年版，第 627 頁。

着手恢复因帝国主义战争和国内战争而破坏了的经济。这就要求共产党和苏维埃政权实施新经济政策。

在進行和平經濟建設的新的条件下，關於進一步巩固社会主义法制的問題，就更加迫切地需要加以解决了。

在社会主义國家發展的第一个主要階段，巩固革命法制的任务具体反映在党的机关和國家最高权力机关所頒佈的各种重要文件上。例如第十一次党代表會議的決議（1921年）強調指出：除加强保护公民的人身和財產的保障外，政权机关和公民对違反苏維埃政权所制定的法律和苏維埃政权所保护的秩序也应負嚴格的責任。

俄國共产党（布）第十六次党代表會議（1925年4月）通过的特別決議指出：巩固無產階級國家的利益和由於党所实行的政策而使廣大農民羣众对無產階級國家的信任不断增長的利益，要求全力巩固革命法制，特別是巩固基層权力机关的革命法制。

苏联第三次苏維埃代表大会（1925年5月）關於「堅決施行革命法制」的決議強調指出：保證苏維埃法律的正確实施和進一步巩固革命法制是苏維埃國家最重要的任务之一。代表大会拟定了在組織上巩固苏維埃檢察院的办法，並着重指出：巩固革命法制需要在居民中廣泛地宣傳苏維埃法律，並加强檢察院和審判机关在这一重要工作中的作用。1932年6月25日，苏联中央执行委员会和人民委员会頒佈了「關於革命法制」的特別決議。^①

① 見「苏联法規彙編」，1932年第50期，第298号。

根据联共（布）中央委员会的号召，各边区和省党委会，以及各加盟共和国共产党中央委员会、各区党委会应当采取最重要的措施坚定不移地执行上述决议。

在苏维埃国家发展的第二个主要阶段中，随着新的任务的到来，苏维埃国家的职能也改变了。如果说在第一个主要阶段中苏维埃国家的基本职能是镇压国内被推翻的阶级和防御外来的侵略，那末在第二个主要阶段，根据改变了的条件，军事镇压的职能消失了，出现了保护社会主义所有制的职能。国防的职能依然完全保存下来，而经济组织和文化教育工作的职能却获得了进一步的发展。

在苏维埃国家发展的第二个主要阶段，经济组织工作、文化教育工作、巩固苏维埃法制、为保护社会主义所有制和在苏维埃国家各方面的活动中加强国家纪律而斗争已被提到国家工作中的首要地位。

1936年的苏联宪法，总结了社会主义的建设成就，重新规定了关于苏维埃国家立法活动的问题、关于苏维埃法律稳定性的问题，以及关于在我国进一步发展和巩固社会主义法制的問題；並重新规定了最重要的国家机关之一的检察院的任务为：负责保护社会主义法律秩序和貫徹统一的社会主义法制。

社会主义在苏联胜利后的必然趋势是要求全力保护社会主义所有制，并把这一任务当作苏维埃国家最重要的任务。

反映人民意志的苏联宪法规定：「侵犯社会主义公有制的人，就是人民的公敌」。（第一百三十一条）

第十九次党代表大会的歷史性的決議拟定了在社会主义向共產主义过渡的时期中促進社会主义建設進一步高漲的办法，並向一切党組織和苏維埃組織提出了進一步巩固我國社会制度和國家制度，确立社会主义民主和社会主义法制的任务。

苏共中央委员会九月全体會議和二——三月全体會議的決議以及以后党和政府的各項决定都拟定了規模巨大的發展我國農業和增加工業品和食品生產的計劃。为了順利地执行这些決議，党和苏維埃組織的活动必須遵守党和苏維埃的紀律，始終不渝地遵守法制。

目前，党和政府已通过了關於改進國家机关工作和加强同官僚主义及拖拉作風進行斗争的決議。实现这些指示的必要条件就是進一步巩固社会主义法制。苏維埃机关如果不确切地遵守苏維埃法律，就不可能進行正常的活动。在苏維埃國家机关的活动中遵守社会主义法制可以避免各种官僚主义的歪曲行为，防止某些公职人員工作中的拖拉作風和形式主义。

國家机关在工作中嚴格地遵守苏維埃法律，这是同企圖利用國家机关的个别环节从事犯罪活动的敌对分子進行斗争的有力工具。

我們的党和政府對於苏維埃組織的工作中的任何缺点、國家机关某些公职人員所犯的專橫和違法事实，向來是勇敢而堅決地予以揭發的，並堅決而毫不調和地消滅它們。

〔党中央委员会和政府要求苏維埃國家机关的各个环节、一切公职人員必須在嚴格地遵守法律的基礎上進行活

动，保护苏維埃人的权利。而任何公职人員要是對苏联公民有專橫行为和不法行为，今后必將不顧情面和級別，一律給予嚴厉的懲罰。】①

只有确切而嚴格地遵守苏維埃法律，只有迅速而嚴厉地处理每个不法和專橫的事件，我們才能防止反社会分子为了他的罪惡目的而規避法律或違反法律的企圖。

坚持不渝地遵守保护宪法所規定的公民的权利和自由的社会主义法制是巩固苏維埃國家的强有力的手段。社会主义法制巩固着工農联盟——我國向共產主义前進的主要力量；它促進了加入多民族的苏維埃社会主义共和國联盟的各族人民之間的友誼的巩固，同时也促進了對於社会主义的民主主义原則的嚴格遵守並促進了它的实现，推动了國家机关一切工作的改進。确切地遵守社会主义法制是一切权力机关和管理机关、全体公职人員和苏联公民的义务。

关怀人和关怀苏維埃人民的繁荣，是我們党和苏維埃國家的最高原則。因此，为坚持不渝地遵守公民的宪法权利而斗争，在社会主义國家的条件下是有重大的政治意义的。

1954年苏共中央委员会告全体选民書中說：「党已經在進行而且还要繼續進行不調和的斗争，以消除苏維埃机关的某些环节的各種官僚主义和繁文縟礼的表現作風，以糾正对劳动人民的需求和意見採取漠不关心和輕視的态度。党將不倦地加强社会主义法制，以保障苏联宪法所規定的我們祖國每个公民的神聖不可侵犯的权利。」

① 見 1954年4月27日《真理报》。

第二章 蘇維埃檢察院的建立 及其組織的基本原則

檢察院建立以前對遵守革命法制的監督

蘇維埃檢察院是監督全國遵守法制的機關，它成立於1922年5月28日。但是，如果認為在檢察院建立以前就沒有任何一個權力機關和管理機關來對遵守革命法制實行監督，那就錯了。

檢察院建立以前，由下列各權力機關和管理機關監督遵守革命法制：全俄中央執行委員會、人民委員會、司法人民委員部、國家監察人民委員部、工農檢查人民委員部和地方蘇維埃等。

我們已經說過，蘇維埃政府自十月革命的最初時日起，就要求地方權力機關對於確切地和堅持不渝地執行中央政權機關的法律，實行監督。例如，1917年年底所發佈的關於蘇維埃的權利和義務的第一個指示中就已指示：「各級蘇維埃應執行中央政權機關的法令和決議，並採取措施，最廣泛地向居民宣傳這些決議。」^①以後，這個指示就由1918年的蘇俄憲法第六十二條固定下來。

^① 見《蘇俄法規彙編》，1917年第12期，第180號。

各級地方苏維埃的这个职能，主要是通过苏維埃所設置的司法委員，以后是通过各級地方苏維埃执行委员会司法处处长來实现的。

司法人民委員对遵守革命法制实行直接監督时，並可通过地方司法委員作为他的代表，对地方权力机关的活动是否合法，進行監督。

1918年在各省执行委员会下設立了省司法处。在省司法处的組織条例中指出，司法处应当采取措施，防止地方苏維埃权力机关的違法行为。^①

1920年8月21日「关于各省执行委员会司法处」的条例同样指出，司法处应当对于一切苏維埃机关是否执行工農政府的法令，实行一般監督。

因此，在十月革命以后的最初几年，对于遵守法制的監督职权是由司法委員集中行使的。

与司法人民委員部同时对执行中央政权机关所頒佈的法律和命令实行監督的，还有國家監察人民委員部。根据苏俄中央执行委员会和人民委员会「关于國家監察机构」的決議，國家監察机关直接行使实际監察的职能，以保证迅速地、認真地、適当地执行中央政权机关在經濟和國家管理各方面的法令和決議。

國家監察机关有权直接監督各人民委員部及其所屬地方各处以及一切苏維埃权力机关的活动，並有权根据上述机关的工作結果來檢查这些机关的活动。此外，國家監察

① 見「苏俄法規彙編」，1919年第2期，第29号。

机关还有責任檢举有过錯和有犯罪行为的公职人員，並把这些違法行为通知有关机关，^① 以便採取措施消除違法。國家監察人民委員部改組为工農檢查人民委員部以后，由后者对遵守法律实行監督。全俄中央执行委员会 1920 年 2 月 8 日「關於工農檢查院」的法令授予檢查院在監督遵守法制方面的权利和义务大大超过關於「國家監察机构」条例所規定的权利，並責成工農檢查院監督第六次全俄苏維埃代表大会「關於确切遵守法律」的法令的执行。

其他各种監督法制的职权——偵查監督，在法庭上支持公訴，抗議刑事判決和民事判決，以及監禁場所的監督等，也就是現在檢察院所行使的各种职权，在檢察院建立以前同样是由各权力机关和管理机关行使的。

對於人民偵查員和民警承办的案件，当时是由人民審判員对其偵查行为实行監督。至於在法庭上支持公訴的問題，在關於法院的第一号法令中指出：「凡是享有公民权利的品行端正的男女公民，」都可以作为法庭上的控訴人和辯护人。

1917 年 12 月 19 日所通过的「革命法庭工作細則」^② 規定在革命法庭之下設立法律保护人协会，它兼具社会公訴和社会辯护的形式。關於法院的第二号法令規定在工農兵和哥薩克代表苏維埃之下設立公訴人和辯护人协会。

以后社会公訴人的机构又經過几次改組。

① 見「苏俄法規彙編」，1919 年第 2 期，第 122 号。

② 見「苏俄法規彙編」，1917 年第 12 期，第 170 号。